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文學研字第 10320019462 號令訂定

一、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博、碩士研究生進行臺灣文學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資格條件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（二）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之博、碩士，以臺灣文學為主題之學位論文，範疇包括古典文學、現代詩、散文、小說、戲劇、兒童文學、報導文學、民間文學、文學史、文學批評、文化研究、文學與電影、文學與媒體等。

（三）申請期間任職於本館之全體員工（含編制內人員、臨時人員、派遣人員等）均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助方式

（一）獎助金額：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八萬元（含稅）、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五萬元（含稅）。

（二）獎助名額：每年以獎助博士二名、碩士五名為原則，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；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，致贈獎狀乙紙。

四、申請案應備條件及申請方式

（一）申請之博、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完成者為限。

(二) 同一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
(三) 論文若以外文書寫，於申請時須附中文正體字摘要。

(四) 申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寄達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五) 申請人需檢送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位證明影本各一份，以及學位論文紙本五份、PDF 檔一份。所有申請文件，本館恕不退還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(一) 由本館遴聘臺灣文學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申請案之審核。

(二) 申請截止日起，三個月內經本館核定後公告評選結果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

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並切結未獲得任何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獎助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得獎者需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金額，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
(二) 得獎之論文若正式出版時，應註明以下字樣並贈與本館三份：

本著作獲國立臺灣文學館「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」。

(三) 得獎者應檢送授權書（附件二），同意無償授與本館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。

(四) 經核定得獎之論文著作，本館得公開表揚及安排論文發表會。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申請書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EMAIL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申請人 學歷	學士	大學 系		
	碩士	大學 研究所		
	博士	大學 研究所		
申請論文 基本資料	論文名稱			
	畢業年月			
	指導教授			
	口試委員			
本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容正確無誤，且提出申請之學位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並切結未獲得任何公家機關與民間團體之獎助。若違反上述情事，國立臺灣文學館有權取消申請及獎助資格，本人須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 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傑出博碩士論文獎授權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大學 研究所

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士學位之論文。

論文題目：

指導教授：

茲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，同意無償授與國立臺灣文學館非營利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論文著作之全部內容。

授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年 月 日